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一、輔導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

二、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代理教師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支給。

參、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 10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5 日止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www.tcssh.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並具有輔導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始得報名。

伍、報名：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或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萃英樓二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 2 份。(正表、副表各 1 份)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五)合格教師證書。

(六)切結書。

(七)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

(八)貼妥 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寄發成績通知書用)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陸、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有關甄選暨其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表列：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輔導科	試教	40%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	2
	口試	60%		1

(一)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二) 總成績依成績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身心障礙者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

(三) 參加甄選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時間：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起。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三、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考試當日公布在本校校門口，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告：甄選成績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預定於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以准考證號碼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03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2時止。

二、方式：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單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之複查以1次為限。

(二)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103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拾壹、放榜：預定於103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拾貳、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2021514(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人事室)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 拾伍、具有身心障礙之考生甄選時欲申請考試服務，請於103年8月6日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交，提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

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7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